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4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4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3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2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4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14.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-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--4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“中型企业”、“小型企业”、“微型企业”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